附件

西安市资源规划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和《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标准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全市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	参照《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全市资源规划和林业领域监测评价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市级核查汇总、成果分析与应用，以及自然资源变化状况分析评价工作	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其他专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任务（如水资源调查监测等）	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测算。	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按现行体制执行			50%	50%	60%	4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区县（开发区）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区县（开发区）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区县（开发区）本区域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具体调查，以及本区域自然资源变化状况分析评价工作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分担				100%		100%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级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政府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档案管理以及城六区（未央区、灞桥区、雁塔区、碑林区、莲湖区、新城区，本方案内下同）行政区域内及跨区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地籍调查），市级政府受省级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区县（开发区）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区县（开发区）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不动产档案管理；除城六区外，各区县（开发区）范围内，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地籍调查）事项；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受省级政府或市级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分担				100%		100%
（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市级自然资源损害追偿，省政府委托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职责（城六区）涉及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行政区（开发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调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全市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城六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存量建设用地调查，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按现行体制执行			50%	50%	60%	40%
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区县（开发区）级自然资源损害追偿，除城六区外区县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蓝田县、周至县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调整，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开发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除城六区外各区县（开发区）范围内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分担				100%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跨区（县）域、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评估和监督实施，区县（开发区）、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和监督实施，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 022 号）、《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等相关标准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调整等相关市级审查和统筹事项，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区县（开发区）、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和监督实施，区县（开发区）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区县有针对性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补充评价，区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调整，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区县（开发区）落实的任务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分担				100%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二）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相关技术标准、政策研究、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调整、评估和监督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组织编制的涉及空间利用的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评估和监督实施，纳入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合规性审查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 022 号）、《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五大片区详细规划编制计费指引》（市资源发〔2024〕120 号）等相关标准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及以上、重点区域和跨区县（开发区）的市政及交通类规划研究、编制、评估、审查和监督实施，市级自然资源规划领域市政及交通类政策、标准、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的制定，跨区域的市政及交通类等线性工程和全市重要区域市政、交通项目的规划选址、方案研究及设计，全市市政交通类规划、设计方案、评价结果的审查，市级城市综合交通模型的建立及维护和市级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维护及数据更新	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全市性组织实施的市政、交通类基础数据调查或普查（仅含城六区）	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和国家测绘局、财政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	市级分担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特定领域的城市建设统筹，全市城市设计、建筑风貌、城市雕塑的标准、技术导则和规划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及审查，重点（节点）地区城市设计、公共空间、公共景观规划的编制及审查，全市建筑设计方案竞赛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 022 号）和《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	市级分担			100%			
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认定申报、保护传承规划和保护图则编制、挂牌立碑、建档测绘、公布、体检评估和规划管理工作及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 022 号）、《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外村镇相关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村镇发展战略、制订村镇规划技术标准与管理规定、为辅助政策研究及标准制定开展典型案例及重点（试点）村镇的规划编制，全市数字乡村规划管控研究及相关工作	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测算。	市级分担			100%			
指导、协调各区县（开发区）村镇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全市村镇规划成果技术审查、评估、调整和监督实施，全市村镇建设统计工作，相关重点村镇建设中明确要求市级承担编制任务的工作	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测算。	市级分担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市级负责的规划馆形象展示及日常运行维护等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相关部门指导各区县（开发区）组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风貌提升等工作	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测算。	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按现行体制执行			50%	50%	60%	40%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详细规划（含市政府确定提级管理区域的实施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调整、评估和监督实施，区县（开发区）涉及空间利用的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评估和监督实施，区县级市政、交通类规划研究、编制、评估和监督实施，区县（开发区）区域内的市政、交通线性工程的规划选址、方案设计、研究，按照市级相关部门安排开展的本区域内市政、交通类基础数据调查、普查（不含城六区），区县（开发区）城市设计、城市雕塑规划的编制，区县（开发区）区域内公共空间、公共景观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竞赛，区县（开发区）区域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区县（开发区）本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村镇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分担				100%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报中央、省级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转报工作，市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更新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受市行政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全省性、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按现行体制执行			50%	50%	60%	40%
区县（开发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区县（开发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区县（开发区）土地、林地征收转用，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区县（开发区）更新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受区县（开发区）行政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分担				100%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四、生态保护修复								
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全市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市级生态修复信息系统建设，全市性生态修复状况调查，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市性资源规划领域生态修复相关政策研究及文件制定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 022 号）、《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负责的林木良种引进、选育、推广、种质资源管理及标本馆的运行维护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负责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管理、森林防火演练、林业系统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的建设及维护等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等事项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按现行体制执行			50%	50%	60%	4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及抢救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中央和省级按照项目法给予一定补助。 2. 市级根据《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和《西安市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办法》按照养护数量和规模给予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一是养护补助标准。一级古树（名木）养护补助标准 800 元/棵/年，二级古树（名木）养护补助标准 400 元/棵/年，三级古树（名木）养护补助标准 200 元/棵/年。5000 株以上古树群养护补助标准 2 万元/群/年，500—5000 株古树群养护补助标准 1 万元/群/年，100—500 株古树群养护补助标准 0.5 万元/群/年，100 株以下古树群养护补助标准 0.2 万元/群/年。二是抢救补助标准。和养护补助标准一致。 3.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中央和省级给予一定补助，市级定额补助						
林业领域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中央和省级按照项目法给予一定补助。 2. 市级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行情确定。 3.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60%	40%
林业重点工程造林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中央和省级按照项目法给予一定补助。 2. 市级根据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市场行情确定。 3.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60%	40%
森林资源保护培育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中央和省级按照项目法给予一定补助。 2. 市级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行情确定。 3.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60%	40%
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监测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中央和省级按照项目法给予一定补助。 2. 市级参照中国林业建设协会《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年 15 号）及行业领域市场行情测算。 3.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明确。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60%	4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林木良种培育，森林抚育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中央和省级按照项目法给予一定补助。 2. 市级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行情确定。 3.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60%	40%
退耕还林还草	我市现行适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资金和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政策，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按照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资金标准为 20 元/亩；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标准为 16 元/亩。	中央分担	100%					
森林植被恢复，区域良种示范、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中央和省级按照项目法给予一定补助。 2. 市级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行情确定。 3.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60%	40%
封山禁牧	市区共同事权。 1. 市级补助标准为：对沿山区县（临潼区、灞桥区、鄠邑区、长安区、周至县、蓝田县）林地面积大于 100 万亩的各补助 10 万元，林地面积小于 100 万亩的各补助 5 万元。 2.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市县共担财政事权，市级定额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中央事权，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按照非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16 元/亩补助。	中央分担	100%					
天然林、公益林保护管理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由中央财政承担，按照公益林面积 16 元/亩补助；地方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由省、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 4.75 元/亩，市级 11 元/亩，区县级 0.25 元/亩。 2.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地方公益林）资金，用于地方公益林管护，3 元/亩； 3.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10000 元/人/年（中央承担）。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等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60%	40%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以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区县（开发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修复工程的维护、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区县（开发区）本区域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分担				100%		100%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涉及的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中央与地方、省级与市、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确定	根据中央与地方、省级与市、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确定。							
五、自然资源安全								
市级负责的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市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及调查评价，重点古生物化石建档入库等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分析调研、成果审核审查统计汇总等，市级“田长制”数字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相关文件或工作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	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奖补资金市级按照定额补助：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安市耕地保护激励奖补暂行办法》（市政办发〔2022〕53号），市级每年定额补助5000万元，其中：耕地保护激励资金2000万元，依据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对20个镇/街道各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耕地保护奖补资金3000万元，根据各区县耕地面积占比直接下达区县。	市级分担			100%			
林业领域重点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含湿地类型）特种救护，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偿等事项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省市区分级负担。补偿标准按照《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中“造成身体伤害但未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损害补偿金额最高为全省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倍”“造成死亡的，补偿金额（含丧葬补助费）为全省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0倍”和“人身伤害医疗救治费和人身财产损害补偿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医疗救治费和损害补偿费省级财政负担80%，设区市、县级财政各负担10%”。 除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执行既定标准外，其他事项按照现行体制执行。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60%	40%
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按现行体制执行			50%	50%	60%	4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区县（开发区）负责的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区县（开发区）矿产资源规划，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区县（开发区）本辖区内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及调查评价等，区县（开发区）本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等事项，相关文件或工作明确由区县级落实的任务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分担				100%		100%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科研及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监督预警示范工程、地质灾害防患早期识别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 022 号）等相关标准测算。	市级分担			100%			
跨区（县）域、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年）》（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等相关标准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	参照《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相关标准测算。	市级分担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颁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标准测算。	市级分担			100%			
林业领域林业防灾减灾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的拟定及组织实施，重点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	参照《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标准测算。纳入市级项目库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除避险搬迁项目），市区两级按照5：5分担。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50%	50%
地质灾害隐患重点防治区的划定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50%	50%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参照参照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标准和行业领域市场行情测算，其中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服务费约为15万元/年。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50%	50%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按照《西安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补助标准为每户15万元。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市级定额补助。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林业领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中央和省级按照项目法给予一定补助。 2. 市级根据区县防控分类和防治面积进行定额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疫区，每个区县补助 600 万元；重点风险区，每个区县补助 400 万元；其他区，防治林地面积大于 300 万亩补助 150 万元/区县，防治林地面积大于 100 万亩补助 110 万元/区县，防治林地面积大于 20 万亩补助 70 万元/区县，防治林地面积大于 5 万亩补助 40 万元/区县，防治林地（城市绿地）面积大于 1 万亩补助 30 万元/区县。 3.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中央和省级给予一定补助，市级定额补助						
林业生产救灾，区县（开发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的拟定及组织实施，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1. 中央和省级按照项目法给予一定补助。 2. 市级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行情确定。 3. 区县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共同事权			50%	50%	60%	40%
区县（开发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区县（开发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群测群防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负担				100%		100%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市级资源规划和林业领域政策法规的起草、释义、宣传及中省市有关政策研究、立法调研等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合作事项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本级资源规划（林业）领域法律服务	参照《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标准制定测算。	市级分担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全市地质勘察管理工作，市级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事宜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市级自然资源领域法治政府体系建设的、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	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制定测算。	市级分担			100%			
野生动物植物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市级分担			100%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	参照行业领域市场行情和具体工作量测算。	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区县（开发区）自然资源领域的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科技发展合作，区县（开发区）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资源规划审批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审查服务，区县（开发区）林业管理方面政策、规划、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林木资源遭受破坏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区县承担，具体支出标准由区县（开发区）自行确定。	区县分担				100%		100%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涉及的市、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行								
西安市土地储备工作中涉及的市、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现行运行体制执行								